

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10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3 日（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）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碩士生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於每年十一月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（含必修學分，不含補修大學學分）。
 - 二、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平均前二分之一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四、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。
 - 三、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 - 四、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。（一萬字，含：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大綱、研究資料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）
 - 五、已發表之學術著作(含審查意見書)各一份。
- 第五條 甄選名額：1 名。
- 第六條 甄選方式：含書面審查及口試。書面審查係就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審查評分，口試辦理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評分標準依博士班甄試入學辦理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甄選由本系「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」審核，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於 9 月份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其修業年限、應修課程及成績考查等，悉照本系「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且應連同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，至少修畢 44 學分（不含第二外國語文、論文學分；相同課名學分採計一次）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復修讀碩士學位。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